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要點

9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之教育基本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研究生，除已修畢幼兒園、國中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8學分或多修6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之研究生，皆須補修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或多修9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 四、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 五、補修之教育研究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或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並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分應填寫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若因故需修讀本校暑期及外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日間部相同，並配合教務處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應填寫本系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經任課老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六、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系畢業基本學分計算，並不得抵列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學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